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承诺单位/个人： 联系方式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营地址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四川省水利厅 联系方式：

二、告知内容

（一）证明名称

采砂单位身份证明。

（二）设定依据

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。

（三）证明的内容

营业执照（采砂企业）可由项目业主提供告知承诺书

（四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的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五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知晓告知内容、符合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。

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，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，开展联合惩戒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：

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并纳入失信档案，并向其他部门（单位）通报。

（七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采用现场核查方式，由水利部门实施现场核查。

（八）告知承诺书的公示

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，将依法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，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告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三、承诺内容

（一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愿意自行承担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（二）本人愿意对未提供的采砂单位身份证明等材料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1．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；

2．符合规定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；

3．本人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
4．对因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，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5．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/不公开，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申请人：（签字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